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绿色指南

英国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英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给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多国把绿色转型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碳中和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焦点，国际贸易投资中的绿色规则加速演进。我国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促进国际绿色投资合作发展。

商务部高度重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对外投资合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务部合作司组织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经商机构特别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绿色指南》（简称《绿色指南》），选取15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系统介绍了当地绿色经济发展现状、相关规划和政策法规，以及与中国开展双边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情况。

希望2022年版《绿色指南》对“走出去”企业稳妥有序开展绿色发展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有所助益。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1月

目 录

1. 英国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1

 1.1 绿色经济概念及管理部门 1

 1.1.1 英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1

 1.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1

 1.2 绿色经济发展现状 1

 1.2.1 绿色发展情况 1

 1.2.2 绿色金融 2

 1.2.3 加入绿色国际协定/组织情况 4

2. 英国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5

 2.1 清洁增长战略 5

 2.2 净零战略 6

 2.3 能源发展战略 7

3. 英国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10

 3.1 法律法规 10

 3.2 政策措施 12

4. 中国与英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14

1. 英国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1.1 绿色经济概念及管理部门

1.1.1 英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2011年8月9日，英国政府发布政策文件《向绿色经济转型》（Enabling the transition to a green economy）中明确提出了“绿色经济”（Green Economy），该文件指出绿色经济不是经济的一个子部门，而是整个经济本身的绿色化，绿色经济将在所有经济门类中促进价值增长，同时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

1.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2016年，英国政府创设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成为英国目前统一负责商务、产业战略、科学研究创新、能源、清洁发展和气候变化的政府部门。目前，该部门大臣是夸西·克沃滕（Kwasi Kwarteng）。

1.2 绿色经济发展现状

1.2.1 绿色发展情况

【碳排放】

当前，英国绿色经济发展成效显著。据英国政府发布的数据，2019年的最终统计数据显示，英国全年排放二氧化碳当量4.548亿吨，比2018年下降2.8%，比1990年降低约43.8%，2019年排放下降的主要驱动因素是电力生产部门的排放下降。2020年初步统计数据显示英国全年排放二氧化碳当量（MtCO₂e）为4.141亿吨，比2019年下降8.9%，2020年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行减少导致交通产生的排放下降。根据2020年12月英国政府发布的《能源白皮书：赋能净零排放未来》（The Energy White Paper: Powering Our Net Zero Future），1990年

到2018年，英国碳排放水平降低43%，同时GDP增长75%。其中，电力生产领域的变化最为突出，2019年，电力部门的排放水平比2018年下降13%，比1990年下降72%。2017年4月21日，英国自工业革命以来首次实现了一天之中没有燃煤机组参与发电；2020年4月到6月，英国实现无煤发电长达67天。过去的10年中，英国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从8GW扩大到48GW，增长了5倍，2019年清洁能源发电占总发电比重达到创纪录的37%，煤炭发电量仅占2.1%。

1.2.2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英国于2017年制定《清洁增长战略》，提出发展绿色金融、发展低碳交通、淘汰煤电等近50项措施；于2019年发布《绿色金融战略》，提出通过政府参与促使私营部门资金流动更环保、加强英国金融业竞争力两大目标。2020年11月，英国前首相约翰逊公布为期30年、耗资40亿英镑的《绿色工业革命十点计划》，并在《能源白皮书》《国家基础设施战略》等文件的补充下继续强调绿色金融重要性。2021年6月，英国财政部和预算办公室发布《绿色融资框架》，阐述英国气候和环境议程以及加强世界绿色金融中心领导地位的愿景。目前，英政府正修订《绿色金融战略》。综合英国已发布政策，英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金融绿色化

英国的目标是实现2050年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推动金融体系绿色化发展：一是设定共同的认识和愿景，积极应对气候和环境因素导致的金融风险；二是明确各政府部门的职责，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三是建立清晰统一的绿色金融体系和标准；四是增加透明度，设立严格的气候信息披露要求并建立长效机制。英国拟于2025年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全面强制性要求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国家。

（2）投资绿色化

英国政府推动绿色投融资的具体政策措施包括：一是建立长期稳健的政策及法律体系；二通过政府资金与私人资本合作支持绿色清洁技术发展，例如通过绿色债券为清洁交通等6类环境问题提供资金，设立3.15亿英镑的工业能源转型基金支持高能耗企业向低碳模式转型；三是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1000万英镑在伦敦和利兹设立绿色金融与投资中心；四是探索创新性办法和途径促进绿色投资。

（3）紧抓发展机遇

英国致力巩固其全球绿色金融中心地位，与伦敦金融城共同出资设立绿色金融研究所，并与英国创新研究理事会共同资助气候相关风险研究；推动绿色金融创新，伦敦证券交易所为绿色债券等融资方式提供平台，编制富时环境科技系列指数供投资者跟踪，英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起和推动了负责任投资、可持续银行、气候信息披露、保险风险等多项全球倡议；参与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通过履行在巴黎协定下承诺的58亿英镑政府援助资金发挥绿色金融领域领先作用；开展绿色金融教育培训，助推英国成为绿色金融创新产品、数据及分析的前沿。

【绿色金融战略】

2019年，英国政府发布《绿色金融战略》（Green Finance Strategy），拟通过这一文件指导和鼓励相关政府部门和金融领域私人机构注意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抓住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机会，增加绿色金融产品的有效供给。该战略文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推动公共部门和私人机构就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形成共识，将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绿色转型纳入决策的主要考虑因素，支持英国标准委创设绿色金融标准。

（2）英国金融监管机构和养老金管理机构发挥各自作用推动绿色金融市场发展，英国央行和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气候变化对保险业和银行业风险的报告，

设立气候金融风险论坛，拟定气候金融风险压力测试计划，开展绿色抵押贷款市场分析；金融行为监管局启动绿色金融科技挑战计划，鼓励有关绿色金融科技的创新，要求金融机构做好有关环境、社会责任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披露；英国养老金监管局将绿色化要求落实到基金管理决策中，要求投资对象做好气候变化有关信息披露。

（3）增加金融市场“绿色”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决策信息，到2022年，英国所有上市公司、大型资产管理者和接受公共资金支持的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金融稳定理事会（FCB）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制定的建议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4）抓住绿色发展带来的金融市场机遇，结合《欧盟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EU Sustainable Finance Action Plan）培育金融市场并引导资金投向可持续发展方向，鼓励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的发展，研究推出包括“碳信用证”等新型绿色金融工具。

（5）以公共资金带动私人资本投向绿色领域，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BEIS）创设2000万英镑清洁增长风险投资基金，研究创设3.15亿英镑能源转型基金（后于2019年正式成立）用于支持提供能源利用效率的新技术发展，政府和私人机构共同出资4亿英镑创设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以鼓励电动车发展。

1.2.3 加入绿色国际协定/组织情况

英国是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倡导者、先行者和实践者之一，是发达经济体中率先以法律形式确定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国家之一。英国积极参加国际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组织和协定，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批准了《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并将于2021年11月1日至12日在格拉斯哥市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

2. 英国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1 清洁增长战略

2017年，英国政府发布《清洁增长战略》（The Clean Growth Strategy），文件指出，清洁增长就是保持经济增长的同时不断降低碳排放水平，拟定这一战略的目标是达到英国2008年《气候变化法案》的法定减排承诺，尽量降低实现减排目标的成本，最大化英国绿色转型过程中的社会和经济收益。这一文件将减少各领域排放与相应的经济发展计划相结合，主要的政策举措包括：

（1）发展世界领先的绿色金融。成立绿色金融工作组，提供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投资建议，提高英国在全球绿色金融市场中的份额，制定一套自愿的绿色和可持续财务管理标准，设立支持新清洁技术的早期投资基金，与抵押贷款机构合作开发绿色抵押贷款产品。

（2）减少商业和工业排放（占英国排放量的25%）。制定包括提高商业建筑最低能源效率标准等一揽子措施，实现商业建筑在2030年前将能源效率至少提高20%；制定工业能效计划，帮助大企业采取措施减少能源消耗和开支；制定能源密集型工业部门脱碳和能效行动计划；与全球合作伙伴开展碳捕集与封存（CCUS）合作，设立CCUS委员会，2030年前支持4个CCUS集群建设并至少实现1个CCUS集群的运行；制定发展温室气体清除技术；支持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加快能源、资源和工艺效率的研究和创新（包括低碳燃料）；支持创新能源技术和工艺，投入1.62亿英镑支持能源、资源利用方面的创新。

（3）减少家庭排放（占英国排放量的13%）。改造提升100万套住宅的能源效率，为燃料贫乏的家庭提供经济高效和可负担的清洁能源，提高私人租赁住房的能源效率标准，加强新住宅和现有住宅的能源效率标准；为所有家庭提供智能电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扩展低碳供热网络，从新建住宅开始淘汰住宅中安装

的高碳矿物燃料供暖装置，提高英国每年安装的120万台新供暖锅炉的标准，支持家庭和企业的创新低碳供暖技术，加大新的高效供暖技术投入，以实现低成本低碳住宅。

（4）减少交通排放（占英国排放量的24%）。到2040年停止销售传统汽油和柴油汽车和面包车；投入10亿英镑支持推广超低排放汽车（ULEV），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加快低排放出租车和公交车的使用，推动公共部门率先向零排放汽车过渡；鼓励短途旅行采用自行车和步行；将更多的货物从公路转移到铁路运输；发展互联和自动驾驶技术研究；投入8.41亿英镑促进低碳交通技术和交通燃料创新。

（5）减少电力行业排放（占英国排放量的21%）。通过设计更加灵活的电力供应方案降低家庭和企业的电力成本；到2025年逐步淘汰煤炭发电；大力发展核电和海上风电等清洁电力；科学制定电力行业碳排放价格，明确排放成本；投入9亿英镑支持电力行业减排技术创新，降低电力存储成本，开发未来核燃料技术、核废料回收处理技术、先进反应堆技术，推进海上风力涡轮机叶片技术创新。

（6）减少自然资源开发的排放（占英国排放量的15%）。发展环境友好型农业，扩大林地和森林，种植1100万棵树木；到2050年实现零可避免废物的目标，最大限度降低开发和处理自然资源的负面环境影响；探索新方法管理垃圾填埋场的排放；投入9900万英镑加强在农业、土地利用、温室气体去除、废物处理方面的技术创新和研发。

（7）降低公共部门排放（占英国排放量的2%）。制定更严格的目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引入自愿性目标，到2021年公共部门碳排放量比当前水平减少30%，投入2.55亿英镑帮助公共部门提供能源利用效率。

2.2 净零战略

2021年10月，英国政府发布《净零战略》（Net Zero Strategy），全面阐述了英国如何在2050年实现气候变化“净零排放”承诺。该战略以2020年发布的“绿色工业革命十点计划”为基础，制定了一项全面的经济刺激计划，旨在支持英国企业和消费者向清洁能源和绿色技术过渡、降低英国对化石燃料的依赖、投资可持续清洁能源、降低未来能源价格高企和波动的风险，保障英国能源安全。主要内容包

括：

（1）投资10亿英镑大力推动电动汽车发展，额外投资3.5亿英镑支持汽车及供应链电气化，投资6.2亿英镑支持特定电动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街道充电点）。

（2）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商业化，投资1.8亿英镑支持英国SAF工厂发展，到2030年实现10%的SAF交付。

（3）实施1.4亿英镑的碳捕获支持计划，加速发展碳捕获项目，推动建设两个碳捕获集群，并投资10亿英镑振兴北海产业。

（4）额外投资5亿英镑支持未来绿色能源创新技术发展，使净零研究和创新总资金达到15亿英镑以上。

（5）投资39亿英镑支持供热和建筑脱碳，包括4.5亿英镑的3年锅炉升级计划。

（6）向“自然气候基金”拨款1.24亿英镑，到2050年恢复英格兰约28万公顷的泥炭，并创造三倍林地（到本届政府结束时，每年至少创造3万公顷林地）。

（7）投资1.2亿英镑支持核电发展，包括安格尔西的Wylfa核电厂址，以帮助提前15年实现英国电力脱碳目标。

2.3 能源发展战略

【能源发展战略】

2020年11月，英国政府发布《能源白皮书：赋能净零排放未来》（The Energy White Paper: Powering Our Net Zero Future），为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设定了能源路线图，阐述了英国在能源生产、建筑和工业用能等领域的减排战略，主要的目标和举措如下：

（1）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发电规模，到2030年将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增加到40GW，装机5GW氢能发电，本届政府任期内再推动一个核电项目完成最终投资决策，继续支持发展下一代核反应堆技术和“小堆”技术，计划到2040年建成可商业运行的核聚变反应堆。

（2）支持碳捕捉技术在工业集群区域的部署，2020到2030年先期投入10亿英镑在两个工业集群中部署碳捕捉项目，2030到2040年再部署两个项目，研究拟定促进碳捕捉项目商业化发展的措施，到2030年之前实现每年可捕获1000万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3）提升能源基础设施和运营体系，完善电力和天然气输配竞标运营政策，推广汽车充电桩建设，成立能源数据工作组以推动能源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转型，脱离欧盟后建立和完善英国的碳排放交易体系。

（4）完善电价政策和电力零售政策，推广智能电表，引入根据时间和负荷变化的智能电价体系，为家庭提供更加清洁和低成本电力。增加供电信息透明度，提供不同供电来源的碳排放信息，为消费者决策提供支持。

（5）推广电取暖装置的使用（Electric heat pump），到2028年将目前每年安装3万套电取暖装置的规模提高到每年安装60万套，减少化石燃料和天然气在供暖中的使用。

（6）提高房屋能耗标准，研究通过提供抵押贷款帮助所有者提高房屋能源效率的方法，要求到2030年，所有办公、零售、酒店、工业等非住宅类房屋的能

耗标准达到EPC Band B水平。EPC（Energy Performance Certificate）是英国官方制定的房屋能耗标准体系。

（7）将目前正在实施的能源企业义务（Energy Company Obligation, ECO）延长到2026年。ECO是英国政府制定的一项政策，自2013年开始实施，要求能源企业帮助低收入用户提升住宅能源利用效率。

【氢能战略】

2021年8月，英国政府发布《氢能战略》（Hydrogen Strategy），计划在未来十年及更长时间内在英国创建蓬勃发展的低碳氢能产业，提供数万个工作岗位、数十亿英镑的投资和新的出口机会。主要包括：

（1）推动氢能源发展，提供2.4亿英镑基金支持在英国各地建设低碳氢生产工厂。

（2）概述支持多种技术的“双轨”方法，包括“绿色”电解和“蓝色”碳捕获氢气生产技术，并承诺在 2022 年提供有关政府生产战略的更多细节。

（3）与业界合作制定英国低碳氢标准，使生产者和用户确信英国生产的氢符合净零排放标准。

（4）支持必要的网络和存储基础设施发展。

（5）与业界合作，评估在现有天然气供应中混合20%氢气的安全性、技术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6）在2022年初启动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阐明政府将如何支持企业确保氢能的供应链机会、技能和工作岗位。

3. 英国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3.1 法律法规

【气候变化法案】

2008年，英国政府颁布《气候变化法案》，是英国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绿色经济直接相关的法律，该法案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了综合框架，制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碳排放目标，2008年该法案通过时的主要目标是到2050年英国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水平减少80%。2019年6月，英国对《气候变化法案》设定的目标进行了修订，正式确定英国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2021年4月，英国前首相约翰逊宣布，英国致力于实现到2035年比1990年减排78%的目标。

英国除英格兰以外的其他三个地方政府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各自拥有不同的权力和政策范围，某些对应对气候变化很重要的政策领域如农业和林业、交通和住房由地方政府管辖，虽然这三个地方政府的排放量都涵盖在英国《气候变化法案》的目标范围内，但地方立法机构也制定了各自的气候法律和政策。2009年，苏格兰出台《气候变化（苏格兰）法案》，基本遵循与英国法案类似的框架，略有不同的地方是苏格兰制定年度碳预算目标，而不是5年碳预算，苏格兰法案在2019年进行了修订，目标是到2045年实现净零排放。威尔士政府将2050年的目标设置为比1990年排放水平减少95%，为全英国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并表示将在未来设定净零排放目标。北爱尔兰目前没有专门的气候变化立法。

【碳排放交易体系和碳排放要求】

2020年11月，英政府发布《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指令2020》（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Order 2020），建立起脱欧后英国自己的碳排放交

易体系（UK-ETS），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替代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UK-ETS遵循“总量管制与交易”原则，即对该计划涵盖的各领域或行业可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设定上限，即可排放的碳总量，随着时间推移，碳排放总量将逐步减少，以实现2050年的净零排放目标及其他碳减排承诺。在上限内，参与者有三种方式获得排放额，即获取免费排放配额、通过拍卖在一级市场获取配额、在二级市场上通过交易购买排放配额。UK-ETS适用于能源密集型行业、发电行业和航空业，其覆盖的排放活动包括在总额定热输入超过20MW的装置中燃烧燃料的活动（危险或城市垃圾焚烧装置除外），以及诸如炼油业、重工业及制造业等部门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所有符合此标准的企业均须加入英国ETS，并须通过ETSWAP系统（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Workflow Automation Program）申请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才能经营并接受监管。其中，如为飞机运营商，须再加入专门的排放监测计划，UK-ETS覆盖的航空航线包括英国国内航班、英国与直布罗陀之间的航班，以及执飞英国到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不分国籍的所有航班。

英国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减排目标，制定了一个排放强度比（EIR）指标来衡量清洁增长和减排绩效，并每年公布这个指标，以便跟踪落实进度。具体要求是，2032年前，英国经济的排放强度应平均每年降低5%，即达到自1990年以来每年下降4%的速度。EIR是指，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产生的温室气体量（二氧化碳当量吨）。目前EIR值为每百万英镑270吨，1990年EIR值为每百万英镑720吨。2032年前需要降至每百万英镑100吨的水平。

2021年5月，英国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发布更新后的《加入英国排放交易计划指南》（Guidance: Participating in the UK ETS），就脱欧后英国ETS适用对象及企业或经营者注册、排放配额许可、交易和管理等工作做出规定，为英国企业提供了温室气体排放交易的连续性。英国温室气体排放交易管理局负责该指

南的监督落实。

3.2 政策措施

2020年11月18日，英国前首相约翰逊宣布《绿色工业革命十点计划》（The Ten Point Plan for a Green Industrial Revolution），是英国政府为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出台的最新一份新的政策文件。约翰逊表示，这一计划将动用超过120亿英镑的政府资金，在全国支持及创造多达25万个高技能绿色就业岗位，并计划到2030年时促进三倍以上私营部门投资。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十项要点：

（1）氢能。2030年，建设5GW的低碳氢能产能，为工业、交通和家庭供电，并在十年内建设首个完全由氢能供能的城镇。

（2）汽车。到2030年停止售卖新的汽油和柴油汽车及货车；到2035年停止售卖油电混合动力汽车；同时加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电动汽车的普及提供支持，投入13亿英镑，加快在英格兰各地的家庭、街道和高速公路上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让车主更便捷地为电动汽车充电。

（3）海上风能。2030年，推动英国风力发电总量翻两番，达到40GW，实现风力发电为家庭用户供电。

（4）核能。将核能作为清洁能源来源，将在确保物有所值的前提下支持大型核电机组建设，并为小堆和先进反应堆研发提供资助。

（5）交通。将骑行和步行打造成更受欢迎的出行方式，并推动未来零排放公共交通系统发展。

（6）建筑。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打造新的产业链和生产线，推动住宅、学校和医院变得更加绿色环保。

（7）自然环境。保护珍贵的自然风景，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保障生物多

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每年种植3万公顷树木。

（8）航空运输。推动航空业和航运业实现零排放。加大研发投资力度，推动飞机零排放，推动机场、港口绿色发展。

（9）碳捕捉。成为碳捕获技术世界领导者，并计划到2030年清除1000万吨二氧化碳。

（10）创新资助。在2027年提升研发投入占GDP的比例至2.4%，为实现上述环保目标提供更多前沿技术，并将伦敦金融城发展为全球绿色金融中心。

4. 中国与英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2017年第五届中英能源对话期间，双方签署了《中英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实施行动计划》，共同推动两国在清洁能源领域开展广泛、系统且持续的合作。行动计划确定了未来重点合作的领域，其中包括清洁能源技术、民用核能、电力市场改革和包括“一带一路”倡议在内的在第三方国家开展的合作等。

2019年第十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期间，中英双方重申，互相认同对方是彼此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主要合作伙伴。双方欢迎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取得的显著进展。双方欢迎在伦敦设立中英绿色金融中心。双方欢迎并支持UK PACT中国绿色金融合作项目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开展绿色金融能力建设。该项目将同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一道支持全球绿色金融领导项目（GFLP），加强绿色标准协调，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与气候相关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的一致性试点工作扩展到更多领域，进一步证明绿色金融具有成本效益，开发创新产品，重点抓好省市级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以及支持“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双方欢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这一重要倡议将助力基础设施和其他领域的绿色投资。双方同意利用两国的绿色金融专业知识和领导能力，通过在北京和伦敦设立秘书处，加强该原则的有力实施和治理。双方同意通过在北京通州和伦敦设立的“北京—伦敦绿色科技创新与投资中心”加快合作，扩大对绿色、可持续技术的投资规模。双方将创建由私营部门推动的投资平台，支持和投资英国绿色技术公司，以促进其在中国等新兴市场的开发应用。双方欢迎中英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英国和其他市场发行离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